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住所变更情况

变更前公司住所：

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A座408

变更后公司住所：

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0号楼中关村新兴产业联盟大厦3层3-12房间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原内容：

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A座408 邮政编码：100094”。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0号楼中关村新兴产业联盟大厦3层3-12房间 邮政编码：100094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。

除以上修改内容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